

NO COVER
(1)

NO COVER
(2)



聯合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

補編第一號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至八月六日

決議案

紐約

註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E/2654

一九五四年八月十五日

目次

決議案五三一(十八)至五五七(十八)

決議案號數*	標題	頁次
五三一(十八)	世界經濟情勢	
	A. 審議世界經濟情勢	
	B. 充分就業	
	C. 國際貿易障礙之消除及促進國際經濟關係之方法	
	一九五四年八月四日決議案	1
五三二(十八)	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	
	A. 聯合國經濟發展工作特別基金	
	一九五四年八月四日決議案	2
	B.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關於設置國際銀公司問題之報告書	
	一九五四年八月五日決議案	3
	C. 統籌經濟發展以及增進世界生產力之方法	
	一九五四年八月五日決議案	3
五三三(十八)	水利建設方面之國際合作	
	一九五四年八月二日決議案	3
五三四(十八)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報告書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決議案	4
五三五(十八)	歐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A. 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一九五四年八月四日決議案	4
	B. 各區域間之合作	
	一九五四年八月五日決議案	4
五三六(十八)	統計委員會(第八屆會)報告書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決議案	5
五三七(十八)	運輸與通訊	
	A. 海水污濁問題	
	一九五四年六月三十日決議案	5
	B. 行駛公路私人車輛暫時入口及旅行之海關手續	
	一九五四年七月一日決議案	5
五三八(十八)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報告書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決議案	5
五三九(十八)	萬國郵政聯盟報告書	
	一九五四年七月一日決議案	5
五四〇(十八)	國際電訊同盟報告書	
	一九五四年八月二日決議案	5

* (十八)係指第十八屆會。

決議案號數	標 題	頁次
五四一(十八)	世界氣象組織報告書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決議案	5
五四二(十八)	技術協助	
	A. 技術協助經常方案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決議案	6
	B.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壹. 技術協助局致技術協助委員會之報告書	
	貳. 擴大方案資金之分配辦法	
	參. 一九五五年度財政辦法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決議案	6
五四三(十八)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一九五四年七月一日決議案	7
五四四(十八)	朝鮮之救濟及善後問題 一九五四年八月五日決議案	8
五四五(十八)	人權委員會(第十屆會)報告書	
	A. 人權委員會報告書	
	B. 國際人權盟約草案(決議案壹及貳)	
	C. 就業及職業方面歧視問題之研究	
	D. 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分設委員會在防止歧視方面之未來工作方案	
	E. 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分設委員會與專門機關間之合作	
	F. 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分設委員會今後之會期	
	G. 關於各國尊重民族及國族自決權之建議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決議案	8
五四六(十八)	關切廢除成見及歧視現象問題各非政府組織之會議 一九五四年八月三日決議案	9
五四七(十八)	婦女地位	
	A. 婦女地位委員會報告書	
	B. 婦女參政權公約	
	C. 已婚婦女國籍公約草案	
	D. 已婚婦女國籍問題	
	E. 同工同酬	
	F. 婦女在私法上之地位	
	G. 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草案第二十二條	
	H. 影響婦女人格尊嚴之風俗、陳舊法律及慣例	
	I. 婚姻制度	
	J. 已婚婦女從事獨立工作之權	
	K. 婦女教育機會	
	L. 婦女在經濟方面之機會	
	M. 母子之保護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二日決議案	10

五四八(十八). 麻醉品	
A. 麻醉品委員會報告書	
B. 麻醉品國際管制及條約之實施(決議案壹至伍)	
C. 限制及調節罌粟之種植、鴉片之生產、國際貿易、批發購售及其他使用議定書	
D. 關於鴉片之科學研究	
E. 古加葉問題	
F. 印度大麻問題(決議案壹及貳)	
G. 二乙醚嗎啡問題	
H. 合成藥品問題(決議案壹及貳)	
I. 麻醉品癮癖	
J. 非法販運	
K. 提議草擬關於麻醉品之單一公約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二日決議案	14
五四九(十八).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常年報告書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決議案	20
五五〇(十八). 國際勞工組織報告書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九日決議案	21
五五一(十八).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報告書	
一九五四年七月三十日決議案	21
五五二(十八). 世界衛生組織報告書	
一九五四年七月九日決議案	21
五五三(十八). 聯合國與專門機關工作之協調	
一九五四年八月五日決議案	21
五五四(十八). 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申請加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二日決議案	21
五五五(十八). 世界曆法改革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21
五五六(十八). 聯合國亞洲遠東區域製圖會議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21
五五七(十八). 理事會及其委員會之組織與職司	
A. 秘書處在經濟及社會部門之工作	
B. 理事會之組織與職司(決議案壹及貳)	
C. 專門問題委員會	
壹. 經濟就業發展委員會	
貳. 財政委員會	
叁. 統計取樣分設委員會	
肆. 屆會	
伍. 會員問題	
D. 決議案五五七(十八)替代決議案四一四(十三)中之規定	

決議案號數*	標 題	頁次
E.	修正理事會議事規則	
F.	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	
	一九五四年八月五日決議案	22

理事會第十八屆會之其他決定

選派理事會所屬專門問題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一	26
選派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委員	27
核定理事會專門問題委員會委員	27
理事會議事規則第八十二條之修正	27
關於侵害工會權利情事之控訴	27
任命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委員一人	28
准許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以及羅馬尼亞加入歐洲經濟委員會為會員國問題	28
理事會提交大會報告書編撰辦法	28
一九五五年會議日程	28

附錄：理事會第十八屆會議程	30
---------------------	----



聯合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決議案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至八月六日

第十八屆會通過

五三一(十八)。世界經濟情勢

A

審議世界經濟情勢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秘書長一九五二——一九五三年度世界經濟情勢報告書¹，

深知國際經濟及社會問題之解決可以促進建立為保證國際和平友好關係所必要之安定與福利條件，

認為緩和國際政治情勢大可幫助維持經濟及社會安定並實現較大的經濟及社會進步，

茲斷言：

一．國際政治情勢之改進應可促進軍備之裁減與平民生產之擴張；

二．在生產力與生活水準上升情形下，同時實現並維持充分就業，此仍然應為各國國內與國際經濟及社會政策之主要目標；

三．加速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尤其在工業、農業、商業方面之發展，實與更繁榮更安定之世界經濟之實現關係至為重大。

一九五四年八月四日，
第八二七次全體會議。

B

充分就業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確認本理事會負有促進充分就業，提高生活水準，鼓勵各會員國經濟發展之責任，

¹ 參閱文件 E/2560, E/2581 及 E/2582。

業已研究本理事會為討論充分就業問題現有之一切文件，其中包括對充分就業常年問題單之覆文²，關於重整軍備後復原問題之說明³，以及關於處理高度經濟活動中通貨膨脹趨勢之經驗所作之說明⁴，

亦已審議是否宜於準備進一步研究理事會決議案四八三 A 及 B (十六)所提及之各項問題，

承認各會員國家必須繼續執行積極政策以圖在繼續增進之高度就業水平，生產力量及生活水準下維持國內與國際經濟穩定，並謀促進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

鑒悉在理事會內以及在提交理事會之文件內所作聲明⁵，藉知各會員國家決心繼續努力維持國內生產與就業之高度水準並鑒悉為此目的各會員國家在發技展術中之進步，

認為各會員國在執行其國內經濟政策時實宜注意避免對其他會員國以及發展落後國家之就業水平及一般經濟穩定發生惡劣的影響，

深知發展落後國家充分就業之實現已為各該國家經濟機構之特徵所阻礙，其對外貿易之性質及其易受貿易比率過分波動影響之弱點均為此種特徵之表現，但貿易比率大半係外來因素所致，非本國所能控制，

² 參閱文件 E/2565 and Corr.1 and Add.1-10, E/2408/Add.13 及 E/2620 and Add.1。

³ 參閱文件 E/2564 and Add.1-3。

⁴ 參閱文件 E/2563 and Add.1-4, 及 E/2597。

⁵ 參閱文件 E/AC.6/SR.160-163 及 E/SR.799-805 及 827。

並悉增進初級商品價格之穩定並增加對發展落後國家之投資可以幫助發展落後國家生產與就業趨向較高水準之進展。

承認國際勞工組織獨有從國際觀點審議就業問題之便利，因該組織性質普及，且勞方資方團體均有代表參加。

一、茲請國際勞工組織繼續其在就業問題方面之重要工作，同時宜注意對於凡由理事會辯論紀錄⁶，所表示係本會特別關切之問題必須向理事會提供評述與意見；

二、敦請各會員國對於檢討處理高度經濟活動中通貨膨脹趨勢之經驗之文件 E/2563 及補遺一至四，以及 E/2597 加以注意；

三、建議各會員國密切注意經濟趨勢之變化，並隨時有所準備，俾遇各該國家國民經濟某某部門需求減低，以及因政府國防支出逐漸下降或驟減而造成之需求減低現象時，儘速採取各該國家認為在其領土內為維持高度生產與就業水準的繼續增進所必需的行動；

四、建議各會員國，尤其是較為先進各國，在考慮採取上述行動時，應相當注意務須避免對其他會員國以及發展落後國家之就業水準、穩定及經濟發展發生任何惡劣影響；

五、復建議各會員國在考慮此種行動時切記必須採用可以幫助維持國際經濟穩定，一般會員國家之經濟進步，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之各項措施，蓋加速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實與實現生產、就業及國際貿易高度水準至關重要；

六、並建議各會員國加緊本國及國際間之努力，以便緩和初級商品價格不穩定之情況，並促進資本源源投入發展落後國家。

一九五四年八月四日，
第八二七次全體會議。

C

國際貿易障礙之消除及促進國際 經濟關係之方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確認國際貿易之繼續擴張可以幫助增加生產與就業，提高生活水準，促進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以及國際之穩定，

⁶ 參閱文件 E/AC.6/SR.160-163 及 E/SR.799-805 及 827。

力言繼續努力儘速促進國際貿易擴張之重要，確悉區域經濟委員會以及其他國際機關在此方面業已進行頗有價值之工作，

但深信如對足以限制國際貿易擴張之各種因素加以廣泛研究，作成報告，提供理事會，當可有所裨助，

一、茲請秘書長在其下一期世界經濟報告內列入各有關國際機關會商編撰之上述各種因素分析報告，並在此項分析報告中以世界為範圍研究有關促進各個地理區域與通貨區域之內以及各該區域之間貿易發展的問題；秘書長在編撰此項分析報告時當然必須利用在區域經濟委員會主持下專家正在進行之有價值研究工作；

二、促請各國政府採取一切實際步驟以便利彼此互惠之國際貿易之進一步擴張；

三、決定將擴張國際貿易及發展國際經濟關係之問題列入第二十屆會議程，其時將從一切方面再度研究此項問題並審議達成所需結果之各種方法。

一九五四年八月四日，
第八二七次全體會議。

五三二(十八)。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

A

聯合國經濟發展工作特別基金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經審議 Mr. Raymond Scheyven 所提關於設置聯合國經濟發展工作特別基金之臨時報告⁷ 以及秘書長之工作計劃書⁸，

並悉各國政府覆文⁹ 之內容以及理事會內之辯論均表示對於設置聯合國經濟發展工作特別基金之道義與物質支持均在增進中，

認為世界經濟之平衡發展係促進有利維持世界和平與繁榮之國際關係之必要條件，

重申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不但對於發展落後國家自身而且對於工業先進國家均非常重要，

深悉目前一般發展落後國家之發展進度並不令人滿意，而當前世界情勢要求加速此等國家之發展，

⁷ 參閱文件 E/2599。

⁸ 參閱文件 E/2518。

⁹ 參閱文件 A/2646 and Add.1 and 2。

一. 茲對於 Mr. Raymond Scheyven 之工作及
其臨時報告，表示特別感謝；

二. 建議大會促請各國政府根據國際情勢之變
化以及其他有關因素重行檢討各該國家對於以物質
支持聯合國經濟發展工作特別基金問題之立場；

三. 建議大會展長 Mr. Raymond Scheyven 之
任期俾彼得繼續與各國政府磋商。

一九五四年八月四日，
第八二七次全體會議。

B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關於設置國際 銀公司問題之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經審查國際復興建設銀行依照大會決議案七
二四 C(八)第一部份以及理事會決議案四八二B(十
六)中之請求所提之報告書¹⁰，

並悉國際銀行經理處在報告書中對國際銀公司
一類之機關可能幫助刺激國際私人投資之處所陳意
見，

亦悉國際銀行經理處在報告書中表示，倘各國
政府不籌妥開辦資本，則設置國際銀公司實屬不切
實之舉，

深知從國內國外來源擴大投資以加速發展落後
國家發展之重要，

一. 感謝國際復興建設銀行之對於設置國際銀
公司計劃繼續表示興趣、並感謝其經理處對於此公
司之機構、組織、籌資及職務提具意見；

二. 建議大會請力能供應國際銀公司資本之會
員國家繼續研究此項問題；

三. 並請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參照理事會第十八
屆會之討論¹¹繼續與或許可能供應國際銀公司資本
之國家磋商，並將磋商經過以及該銀行可能對於該
公司之籌資、機構及職務所欲表示之其他任何意見
報告理事會。

一九五四年八月五日，
第八二八次全體會議。

¹⁰ 參閱文件 E/2616。

¹¹ 參閱文件 E/AC.6/SR.168 及 169 及 E/SR.815
及 828。

¹² 參閱文件 E/2644。

¹³ 參閱文件 E/2613。

統籌經濟發展以及增進世界生產力之方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悉經濟分組委員會對於秘書長所提統籌經濟
發展問題臨時報告¹² 以及秘書長所擬增進世界生產
力之方法計劃書¹³ 之意見¹⁴，

深知此二問題間之密切關係以及二問題與較廣
泛的經濟發展問題間之深切關係，

茲請秘書長儘早完成此二問題之研究並同意將
此二問題延至第十九屆會再行審議。

一九五四年八月五日，
第八二八次全體會議。

五三三(十八)。水利建設方面之國際合作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鑒悉秘書長所提“水利建設與水利利用”報
告書¹⁵，

認為水利建設與水利利用以及荒地開墾方面之
國際技術合作對於許多國家及區域之經濟發展實屬
重要，

一. 茲請各國政府注意，由於世界人口增加及
工業農業發展之需要大量水源對世界水源供應之繁
重要求所引起之急迫問題；

二. 建議各國政府研究秘書長之報告書，以便
採用其中可能切實幫助解決國內國際水利方面之技
術及經濟問題之意見；

三. 建議各國政府及聯合國有關機關特別注意
下列問題：

(a) 水學資料之蒐集；

(b) 最廣義之流域管理技術；

(c) 家庭、城市、農業、工業之用水以及減少污
濁保護水質問題；

四. 請秘書長、區域經濟委員會以及有關專門
機關在其現有預算範圍內並在秘書長報告書結論之
限界內與各國政府合作採取一切實際步驟，類如設
法派遣專家考察，召集技術會議，以及報告書內所
提及之其他辦法，以便幫助加強國際方面關於水利
建設及水利利用之技術合作；

五. 特請技術協助局以及技術協助委員會特別
注意有關水利建設及水利利用事宜之技術協助請
求；

¹⁴ 參閱文件 E/2604 and Corr.1。

¹⁵ 參閱文件 E/2603。

六. 復請秘書長：

(a) 繼續根據其報告書所建議之原則努力加強國際水利技術合作，並改進一切有關方面水利工作之調整；

(b) 並就達成上述目的之方法與富有水利經驗之各國政府以及有關之政府間組織磋商，並斟酌情形與有關之非政府組織磋商；

(c) 至遲在一九五六年前將磋商結果報告理事會並擬製有關聯合國各組織能可採取之任何進一步行動之建議。

一九五四年八月二日，
第八二三次全體會議。

五三四(十八)。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欣悉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向理事會第十八屆會提交之報告書¹⁶，

備悉該組織第七屆大會所作之重要決定，尤其注意該大會對於選定若干種農業生產，加以擴充，以及對於農產品擴大消費及剩餘農產品問題所作之決定，

鑒於高度適當之農業生產，及農業產品消費水準之相應提高，為世界經濟均衡擴展之主要條件，

一. 同意該組織大會所發表之見解，認為各國必須推行，旨在切實擴充選定若干農產品生產之政策，以適應現行需要並改進世界消費水準，尤須改進發展較落後國家內之消費水準；

二. 建議會員國改善國家便利鄉區信用貸款之機構及為謀農業發展之其他財政措施，並以適當之一部分國內及國際資本從事農業及以農業為基礎之工業投資；

三. 建議糧農組織繼續向農業生產力低下國家供應一切可能之便利，藉以推進農業之改良技術、害蟲之妥善防治及農作之先進方法，並建議有關各國政府充分利用此種便利，俾能以較廉成本增加產量，因而在同一時間，生產者之所得既可改善而消費之增加亦可有一健全基礎；

四. 建議各會員國在國際經濟關係及國際經濟合作二事上切記欲達增加農產品需求之重要目的，各該國尚須採取刺激工業擴展、充分就業及經濟發展之迅速有力措施；

¹⁶ 參閱文件 E/2591 and Add.1-3。

五. 建議聯合國各會員國遵行糧食農業組織會員國大會關於處置剩餘農產品一事所訂之原則，以便擁有剩餘產品之會員國在承認需要改進消費水準，尤其需要提高發展落後區域、家庭、兒童及其他易受飢寒壓迫者之營養水準之情形下，於脫售剩餘產品時，採取必要防範，以免破壞世界市場並避免對正常生產與國際貿易發生不良之干擾。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八一五次全體會議。

五三五(十八)。 歐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A

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欣悉歐洲經濟委員會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九日至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期間之常年報告書¹⁷。

一九五四年八月四日，
第八二六次全體會議。

B

各區域間之合作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歐洲經濟委員會第九屆會就各區域間之合作問題所一致通過之決議案五(九)，及其中所載在聯合國範圍內，舉辦一方面係參與歐洲經濟委員會工作各國，另一方面則分別為參與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及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工作之各國貿易專家諮商會議之提案，

案查理事會一九五四年八月四日通過決議案五三一 C(十八)，請秘書長於其下次世界經濟報告書內列入關於足以限制國際貿易發展之各項因素之分析，並於此項分析中以全球為單位研究促進各地理與貨幣區域內及各該區域間貿易發展所牽涉之各項問題。所具之了解為：秘書長進行該項分析時自當利用在區域經濟委員會主持下各專家所完成之寶貴工作，

一. 請秘書長就足使歐洲經濟委員會決議案五(九)發生有用效果之實際條件，擬具技術報告書；

¹⁷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補編第三號。

二. 請秘書長將該報告書致送三區域經濟委員會，以便各該委員會於其下屆會議時，可就此全部問題，發表意見；

三. 決議於第二十屆會時根據(a) 下次世界經濟報告書、(b) 秘書長技術報告書、(c)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之意見，重行審議此項問題。

一九五四年八月五日，
第八二九次全體會議。

五三六(十八)。統計委員會(第八屆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統計委員會 第八屆會 之報告書¹⁸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九三次全體會議。

五三七(十八)。運輸與通訊

A

海水污濁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理事會關於海水污濁問題之決議案五一八 B(十七)。

業已審閱秘書長就海水污濁問題倫敦會議結果所提之報告書¹⁹，

一. 認為決議案四六八 B(十五)所擬設立之專家委員會，已無設立必要；

二. 飭秘書長：

(a) 中止關於召開此項委員會之行動；

(b) 與出席倫敦會議之各國政府諮商，實行該會議決議案第八號（即關於聯合國適當機關搜集並傳佈海水油污問題技術情報之決議案）所提出之請求，並在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尚未成立前，隨時將秘書處擔任此項工作之情形，通知運輸通訊委員會。

一九五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四九次全體會議。

B

行駛公路私人車輛暫時進口及旅行之稅關手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理事會關於行駛公路私人車輛暫時進口及旅行之稅關手續問題之決議案四六八 F(十五)，

業已審閱秘書長關於就上項問題於一九五四年五月十一日至六月四日在紐約舉行之聯合國會議之報告書²⁰，

一. 對於該會議之成績表示欣慰；

二. 希望經該會議擬就並聽由各國政府簽署之各項文書，於法定數目之政府批准後，早日生效。

一九五四年七月一日，
第七九五次全體會議。

五三八(十八)。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一九五三年度工作報告書²¹，至感欣慰。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八一五次全體會議。

五三九(十八)。萬國郵政聯盟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萬國郵政聯盟之報告書²²，至感欣慰。

一九五四年七月一日，
第七九五次全體會議。

五四〇(十八)。國際電訊同盟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國際電訊同盟一九五二及一九五三年度之報告書²³，至感欣慰。

一九五四年八月二日，
第八二三次全體會議。

五四一(十八)。世界氣象組織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世界氣象組織之報告書²⁴，至感欣慰。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八一七次全體會議。

¹⁸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補編第五號

¹⁹ 參閱文件 E/2609。

²⁰ 參閱文件 E/2617。

²¹ 參閱文件 E/2593 and Add.1 and 2。

²² 參閱文件 E/2539。

²³ 參閱文件 E/2461 及 E/2611。

²⁴ 參閱文件 E/2594 and Corr.1。

五四二(十八)。技術協助

A

技術協助經常方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欣悉秘書長就聯合國技術協助經常方案所提之報告書²⁵。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九三次全體會議。

B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壹

技術協助局致技術協助委員會之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悉技術協助局向技術協助委員會提交之第六次報告書²⁶，至感欣慰。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八二〇次全體會議。

貳

擴大方案資金之分配辦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技術協助委員會之報告書²⁷，

重申下列原則：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應由各國政府以國家為單位按各該國之需要及就方案與其經濟發展計劃之關係，予以制訂，各參加機關於籌辦此項方案之工作時，並應充量利用其技術資源，

鑒於各國政府應更加密切參與方案之制訂，檢討及核定工作，

一、爰核准技術協助委員會之下列建議：

(a) 自一九五五年一月一日起就一九五六年度及其以後各年度言，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資金不再根據事前確定之百分數，對各參加機關予以分配。該項資金除須遵照下列(b)段規定外，應按各國政府所提請求及訂定之優先次序分配之；

(b) 方案之設計、核定及其實施所需資金之分配，應遵循下列程序與原則：

²⁵ 參閱文件 E/2575。

²⁶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補編第四號。

²⁷ 參閱文件 E/2637。

(i) 技術局應於年初就來年根據資金供應有着之假定可能從事技術協助之支出數額，擬定目標數字，以為計劃國家方案與區域方案時之指針。為確保方案計劃之穩定起見，對於任何一年度各國目標數字，通常應避免劇烈之削減，須視資金供應情形而定。各國目標數字及在此項數字下為每一參加機關分列之細數(根據上年度工作情形而擬定者)應送交各有關政府。惟各國政府仍可自由提出其請求，不受此類細數之拘束；

(ii) 方案應以國家為單位，由申請國政府商同常駐代表或技協局特別為此目的而指定之代表擬定之，對仍須履行之義務應予充分注意。各參加機關應繼續就個別計劃之技術設計向主管官廳提供意見並予協助。協調各國政府與各參加機關間諮商事宜之責任，由常駐代表或技協局為此目的特別指定之代表擔負；

(iii) 以國家為單位之方案，應由申請國政府標明其所訂定之優先次序，經由常駐代表送交技協局。技協局應於審查各該方案後，擬具下一年度之通盤方案，包括行政及間接業務費用之概算，並附具建議，將其提交技協委員會。技協局於擬定方案時，應確保將來各參加機關實施方案之比率能使經費之分配按照下述分段(vi)之辦法，予以核定；

(iv) 技協局應根據在經濟發展上之重要程度，審核通盤方案；此項審核不應包括各國所分配之款項、方案技術問題以及各國政府個別之國家發展計劃，但應檢討全面之優先次序、對於各項計劃之估價及方案工作彼此間之關係。技協委員會應根據此項審核核准方案，該委員會之核准為對實施方案為任何承諾之先決條件。方案之擬定、審核及其他一切必要步驟之進行方式，應使技協委員會最遲能於十一月三十日核准通盤方案並撥定各參加機關之分配款項；

(v) 在須經大會認可之情形下，技協委員會應按照各參加機關在核定通盤方案內所分擔之工作之比例，遵照下述第(vi)分段之規定，核定分配與每一參加機關之款項。此類款項應於扣除技協局秘書處經費、準備周轉基金及按會計年度估計收入扣除百分之五後之資金淨額中支用之；所扣百分之五之數額將由技協局執行主席於年度方案實施期間應付可能發生之任何緊急需要時，予以撥用；

(vi) 為避免各參加機關逐年承受款項之重大波動起見，核給每一參加機關下年度之分配款項，不得少於現行年度方案下核給數額之百分之八十五；

惟如遇下一年度估計資金收入淨額低於本年度分配款項總額時，則核給每一參加機關之分配款項應以不低於各該機關在本年度分配總額中所占比例之百分之八十五為限；

(vii) 在技協委員會核准年度方案之後，一國政府為修訂方案而提出之非常請求，得由技協局予以核准，並於技協委員會下次會議時向該委員會陳報。如在關係國方案範圍內，無法實行必要之增減，則依第(v)分段供執行主席支配之資金，得為此目的予以使用；

(c) 技協委員會繼續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權力下之機關，該委員會之決定應由理事會作一般政策性之檢討；

(d) 請各參加機關之適當機構儘量本諸各該機關審核其經常方案之同樣方式，檢討各該機關負責執行之方案技術問題；

二. 茲決定將理事會決議案四三三(十四)所修訂之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二(九)，予以必要之修正，俾本決議案核定之建議得以實施；

三. 請大會於第九屆會期間早日核准本決議案通過之財政辦法。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八二〇次全體會議。

叁

一九五五年度財政辦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技術協助委員會關於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報告書²⁸，以及技術協助局第六次報告書²⁹，及協調事宜行政分組委員會第十六報告書³⁰，

鑒於技術協助擴大方案為國際經濟合作中富有建設性之偉大努力，

重申擴大方案為促進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及鞏固和平世界基礎之重要力量之信念，

一. 促請參與擴大方案之各國繼續對方案予以財政及其他方面之支助，並使此項支助日漸擴大；

二. 為便利事前擬定一九五五年度方案之可靠計劃起見，爰請依大會決議案七五九(八)規定任命

²⁸ 參閱文件 E/2637。

²⁹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補編第四號。

³⁰ 參閱文件 E/2607 and Add.1。

之聯合國預算以外款項勸募委員會，於理事會第十八屆會結束後，從速就各國政府向一九五五年度特別帳戶認繳之款項向各該國政府進行磋商，並請於大會第九屆會期間儘早召開第五屆技術協助會議；

三. 決議：在世界氣象組織及國際電訊同盟工作範圍內舉辦計劃所需之資金，應由聯合國技術協助管理處依世界氣象組織、國際電訊同盟與聯合國技術協助管理處在此方面所將擬定之辦法，自技協處在特別帳戶下分攤之數額中撥充之；如所需資金超過一九五四年度依此法撥定之數額時，則所需之額外款項應由供整個擴大方案動用之資金內籌供之；

四. 建議大會：理事會決議案四九二 C 貳(十六)為一九五四年度所規定之財政辦法，應對一九五五年度繼續適用，但以免妨礙理事會針對一九五六年度及其後各年度方案決定自一九五五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實施之修訂財政辦法³¹為限。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八二〇次全體會議。

五四三(十八)。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查大會決議案八〇二(八)決定無限期繼續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之工作，

認為兒童基金會兒童福利工作之推進因此獲有新展望，

業已審查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報告書³²及秘書長依照大會決議案八〇二(八)規定所提之報告書³³，

一. 閱悉上列報告書，深表欣慰；

二. 認為誠宜繼續努力，促進一般民衆對於兒童各項需要及兒童基金會工作之認識；

三. 邀請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及非會員國繼續努力，以擴大兒童基金會之資源；

四. 請秘書長至遲於一九五六年對兒童基金會各項方案與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經常方案及技術協助方案之協調問題，提出補充報告，對於繼續釐訂解決具體問題之協調方法，尤應特加注意。

一九五四年七月一日，
第七九五次全體會議。

³¹ 參閱本決議案上開之 B 貳部分。

³²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補編第二號及第二號 A。

³³ 參閱文件 E/2601。

五四四(十八)。朝鮮之救濟及善後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主任之報告書³⁴及
聯合國朝鮮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就該報告書所提
之意見³⁵。

一九五四年八月五日，
第八二八次全體會議。

五四五(十八)。人權委員會(第 十屆會)報告書

A

人權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人權委員會(第十屆會)報告書³⁶。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八二〇次全體會議。

B

國際人權盟約草案

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茲將人權委員會在其第十屆會報告書³⁶中
向理事會所提出之國際人權盟約草案連同該委員會
之報告書及理事會第十八屆會關於該問題之會議紀
錄³⁷檢送大會；

二。促請大會注意人權委員會報告書第三十九
段所載關於工作程序之建議；

三。請秘書長促請聯合國會員國政府及非會員
國政府特別注意國際盟約草案及人權委員會報告書
之有關部分，並彙集各國政府所提出之任何意見。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八二〇次全體會議。

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察悉人權委員會關於保留問題之決議案³⁸，

³⁴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八屆會，補編第十四號。

³⁵ 參閱文件 A/2586。

³⁶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補編
第七號。

茲將各項提案及修正案³⁹連同該委員會就應否
容許對人權盟約提出保留一問題及保留所具效力問
題所作討論之有關簡要紀錄⁴⁰送交大會第九屆會。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八二〇次全體會議。

C

就業及職業方面歧視問題之研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察悉人權委員會關於研究就業及職業方面歧視
問題之決議案⁴¹，

一。請國際勞工組織擔任研究就業及職業方面
之歧視問題，此項研究工作應依照世界人權宣言第
二條第二項之規定進行，以全世界為對象；並請該
組織經由秘書長及時向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分
設委員會提出臨時報告書，以便該分設委員會第七
屆會加以審議，並於工作完成時將研究結果以同一
方法送交分設委員會；

二。請秘書長、其他專門機關及非政府組織將
其所有關於就業及職業方面歧視現象之資料供給國
際勞工組織，以資應用。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八二〇次全體會議。

D

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分設委員會在
防止歧視方面之未來工作方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察悉人權委員會第十屆會報告書⁴第四九五段
所稱，該委員會業已決定對於修訂防止歧視暨保護
少數民族分設委員會在防止歧視方面之研究工作計
劃一事，不取任何行動，

察悉分設委員會擬加研究之題目中，有“移出、
移入及旅行”等方面之歧視情形，

³⁷ 參閱文件 E/AC.7/SR.286-289 及 E/SR.820

³⁸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補編
第七號，第三〇五段。

³⁹ 同上，補編第七號，附件貳。

⁴⁰ 參閱文件 E/CN.4/SR.441-449。

⁴¹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補編
第七號，第四八五段。

⁴²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補編
第七號。

查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三條確認：

“一．人人在一國境內有自由遷徙及擇居之權；

“二．人人有權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並有權歸返其本國”。

請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分設委員會以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三條第二項，即以人人所具有之“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及“歸返其本國”之權利為其在此方面之研究對象。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八二〇次全體會議。

E

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分設委員會 與專門機關間之合作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察悉人權委員會關於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分設委員會與專門機關間之合作之決議案⁴³，

一．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其他有關專門機關於選擇研究部門及題目時，注意該分設委員會之工作計劃，俾能便利並補充分設委員會將來所擔任之研究工作；

二．為此目的，授權秘書長設法就理事會所核定之各項研究工作，使分設委員會能與凡經理事會邀請合作進行此等核定研究工作之任何專門機關取得直接連絡。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八二〇次全體會議。

F

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分設委員會 今後之會期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察悉人權委員會關於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分設委員會今後會期之決議案⁴⁴，

查理事會曾通過決議案五〇二 A(十六)，決定“分設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屆會議，每屆會期定為三星期”。

⁴³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補編第七號，第五〇六段。

⁴⁴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補編第七號，第五一八段。

決定授權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分設委員會在一九五五年舉行屆會四星期。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八二〇次全體會議。

G

關於各國尊重民族及國族自決權之建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察悉人權委員會於提請理事會將該委員會報告書⁴⁵附件肆決議草案 F 所載之決議草案壹及貳轉送大會時，曾指出上項建議尚未周詳，故該委員會決定將此一項目保留於其下一屆會議程，

鑒於在理事會討論此項問題時，許多代表曾就決議草案壹及貳之內容發表意見，

決定將上項決議草案連同理事會及社會分組委員會討論此項問題之會議紀錄⁴⁶送交人權委員會，以便該委員會參照理事會之討論，重新加以審議。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八二〇次全體會議。

五四六(十八)。關切廢除成見及歧視現象問題各非政府組織之會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就應否召集關切廢除成見及歧視現象問題各非政府組織舉行會議一事所提之報告書⁴⁷，

鑒於非政府組織多數認為應依照大會決議案四七九(五)之規定召開上項會議，

一．決定授權秘書長召開上項會議，凡具有理事會諮商地位之有關非政府組織得在該會議內：

(a) 就制止歧視之最有效方法交換意見；

(b) 於其認為適當及可能時，對其在此方面之努力加以協調；

(c) 對訂立共同目標及計劃之可能性加以考慮。

二．決定邀請具有理事會諮商地位之每一非政府組織遣派正式代表一人參加該會議；

三．請秘書長商同人權委員會主席：

⁴⁵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補編第七號。

⁴⁶ 參閱文件 E/SR.820 及 E/AC.7/SR.289-292。

⁴⁷ 參閱文件 E/2608 and Add.1 and 2。

(a) 編製該會議之臨時議程，進行是項工作時，應切記上文第一段所列之目的及秘書長報告書所載各非政府組織之有關意見；

(b) 決定該會議之適當會期，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三日；

(c) 決定會議日期及地點，會議日期應在人權委員會第十一屆會原定期間以內，俾該會議得利用爲人權委員會而設但未經充分利用之任何設備；

(d) 爲該會議作其他必要準備；

四. 請秘書長邀請有關專門機關：

(a) 將有關研究提供該會議應用；

(b) 提出其認爲適合該會議需要之意見；

五. 請人權委員會着令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分設委員會在下次向人權委員會提出之報告書內附入其對該會議議事經過之意見。

一九五四年八月三日，
第八二四次全體會議。

五四七(十八)。婦女地位

A

婦女地位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八屆會)報告書⁴⁸。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二日，
第八〇五次全體會議。

B

婦女參政權公約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悉業經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六四〇(七)核准之婦女參政權公約，已於一九五三年三月三十日開始聽由聯合國各會員國簽署及批准或加入，

復悉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大會決議案七九三(八)邀請非會員國之現爲或將來成爲聯合國一個或一個以上專門機關之會員國或國際法院規約之當事國者，簽署及批准或加入該公約，

鑒於理事會曾於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三日通過決議案五〇四 E(十六)，促請尚未簽署及批准或加入該公約之會員國及早爲之，

⁴⁸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補編第六號。

爰再度向聯合國各會員國發出此項籲請，並建議經大會邀請之非會員國簽署、批准或加入婦女參政權公約。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二日，
第八〇五次全體會議。

C

已婚婦女國籍公約草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悉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八屆會請將已婚婦女國籍公約聽由有意參加之國家予以簽署及批准或加入之建議⁴⁹，

認爲此時允宜由聯合國主持簽訂一項關於已婚婦女國籍之國際公約，俾將關於婦女因婚姻關係之成立或消滅，或因其夫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變更國籍而發生之國籍喪失或取得問題之法律規定上衝突，盡予消除，

壹

爰請秘書長將下開已婚婦女國籍公約草案轉送國際法委員會參考並送請各會員國政府發表意見；各國政府意見書應請於一九五五年一月一日以前送達秘書長，以便彙交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九屆會審議：

已婚婦女國籍公約草案

各締約國，

鑒悉國籍問題之法律上及慣例上衝突，係由關於婦女因婚姻關係之成立或消滅，或因其夫婚姻關係存續中變更國籍而喪失或取得國籍之規定而起，

鑒悉聯合國大會在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五條中宣佈“人人有權享有國籍”，又“任何人之國籍不容無理視奪，其變更國籍之權利不容否認”，

亟願與聯合國協力促進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與遵行，務使人人皆得享受此種權利與自由，不因性別不同而有所區別，

爰議定下列條款：

第一條

締約國承認遇本國人與外國人結婚時，妻之國籍不因婚姻關係之成立或消滅，或其夫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變更國籍之故而當然受有影響。

⁴⁹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補編第六號，第四章。

第二條

締約國承認其本國人之自願取得他國國籍或拋棄該締約國國籍，絕不妨礙該本國人之妻保留該締約國國籍。

第三條

締約國承認其本國人之外籍妻，有權申請取得該國國籍，此項權利應僅受為維護國家安全與公益所制訂之法律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

締約國同意本公約不得認為對於給予其本國人之外籍妻以自行聲請或遵照特許歸化程序取得該國國籍之權利之現行法規或慣例，有所影響。

第五條

一、本公約應聽由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及經大會邀請之任何其他國家簽署之。

二、本公約須經批准，批准書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

第六條

一、本公約應聽由第五條第一項所稱之所有國家加入。

二、加入應以加入書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為之。

第七條

一、本公約應自第六份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後之第九十日起發生效力。

二、本公約對於在第六份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後始行批准或加入之國家，應於該國之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後之第九十日起發生效力。

第八條

一、任何國家得於簽署、批准或加入時對本公約第...條以外任何條款提出保留。

二、依本條第一項提出保留之國家，得隨時通知聯合國秘書長撤回其所作保留。

第九條

一、任何締約國得以書面通知聯合國秘書長宣告退出本公約。退約應於秘書長接到通知日起一年後發生效力。

二、本公約應自使締約國減少至不足六國之退約通知生效之日起失效。

第十條

締約國兩國或數國間對於本公約之解釋或適用發生爭端而未能以談判方式解決時，除爭端當事國協議以其他方式解決外，經任一爭端當事國之請求，應將爭端提請國際法院裁決。

第十一條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下列事項通知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及本公約第五條第一項所指之非會員國：

- (甲)依據第五條規定所收到之簽署及批准書；
- (乙)依據第六條規定所收到之加入書；
- (丙)依據第七條規定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期；
- (丁)依據第八條規定所收到之公文及通知書；
- (戊)依據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所收到之退約通知書；
- (己)依據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本公約之廢止。

第十二條

一、本公約應留存聯合國檔案，中、英、法、俄、西文各本同一作準。

二、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正式副本分送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及第五條第一項所指之非會員國。

貳

促請尚未依照決議案五〇四 B(十六)規定將關於已婚人國籍公約草案之意見書送交秘書長之會員國，儘速提送意見，俾婦女地位委員會得於第九屆會中加以審議。

附件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向婦女地位委員會提出並經該委員會請求隨同上開公約草案分發之公約草案修正案

一、新增條款

在第七條之後增一新條文如下：“任何國家得於批准或加入時或於其後通知秘書長，宣告本公約適用於由該國負責處理其外交關係之所有領土或某一領土”。

二、現有之第八條

增添第三項如下：“三、任何國家提出第...條所稱宣告之通知時，得就該宣告所稱之領土對本公約第...條以外任何條款提出保留”。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二日，
第八〇五次全體會議。

已婚婦女國籍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深信根據平等原則及各國政府將此項原則應用於國籍問題所得經驗，提出關於已婚婦女國籍問題之建議，對於計擬變更內國法律之國家，當有所裨助，

一. 爰建議各國政府採取必要行動，以確保女子享有男子所享之同樣權利，於與外籍人結婚後仍可保留其國籍，並為求充分實施平等原則起見，確保外籍妻僅於經其本人確實請求後始能取得夫之國籍，而不因其於結婚時未表示反對變更國籍，或未聲明願意保留原有國籍，即取得夫之國籍；

二. 請秘書長繼續蒐集關於各國法律最近所作更改之資料，並立即着手籌劃，將聯合國出版之“已婚婦女國籍問題”一書⁶⁰修訂，刊印最新版本。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二日，
第八〇五次全體會議。

E

同工同酬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確認男女工人同工同酬原則亟應即付實施，

鑒悉許多國家尚未採取適當之立法及其他行動實施此項原則，

確信國際勞工組織一九五一年所通過之男女工人工作價值相等應得同等報酬之公約及建議，載有基本標準與建議，堪資各國政府採用，

鑒悉若干國家國內藉立法、集體交涉協約及僱主自願採行之辦法推行此原則，正有進展，

一. 建議聯合國會員國及非會員國之尚未依照各該國憲法程序採取立法及其他行動以確立並實施各級男女工人同工同酬原則者，及早為之；

二. 贊許各政府組織及非政府組織為求在世界各地，包括託管及非自治領土在內，推行男女工人同工同酬原則所作活動。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二日，
第八〇五次全體會議。

⁶⁰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1950.IV.12。

婦女在私法上之地位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察悉秘書長所提親屬法及財產權報告書並未將所有國家——無論為聯合國會員國或非會員國——之資料統行列入，

一. 促請尚未答覆婦女法律地位及待遇問題單第二及第三部份或未答覆該兩部份之會員國，於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一日以前提出答覆；

二. 請秘書長根據各國政府今後提出之答覆並為求完備起見，輔以自其他方面蒐集之必要資料，向婦女地位委員會以後各次屆會提出關於婦女在親屬法及財產權上所處地位之各方面補充報告書。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二日，
第八〇五次全體會議。

G

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草案第二十二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婦女地位委員會向理事會提出之關於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草案第二十二條之決議草案⁶¹，

茲將該決議草案轉送大會，俾可與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草案同時由大會審議。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二日，
第八〇五次全體會議。

H

影響婦女人格尊嚴之風俗、陳舊法律及慣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在世界上若干地區，包括某數託管與非自治領土在內，婦女於婚姻及家庭方面備受與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所載原則相抵觸之風俗、陳舊法律及慣例之拘束，

深信此種風俗、陳舊法律及慣例之廢除可有助於確認婦女之人格尊嚴，並足以增進家庭制度之利益

一. 爰請大會及託管理事會各於適當情形下，協同向有此種風俗、陳舊法律及慣例存在之國家，包

⁶¹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補編第六號，附件二，決議草案 G。

括管理託管與非自治領土之國家在內，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確保選擇配偶之絕對自由；廢除討付新婦代價之習俗；保證孀婦有監護子女之權利及再婚之自由；澈底取締童婚及將未屆青春之少女許嫁，並於必要時訂定適當之罰則；設民事登記冊以登錄一切結婚、離婚事件；確保一切涉及個人權利之案件，均由正式委派之法官審判；並於設有家屬津貼之地，使此項津貼之管理確能直接嘉惠妻室及子女；

二. 建議在上文第一段所指各地區，包括託管與非自治領土在內，特別借重公私學校之基本教育以及各種報導媒介，向當地人民傳布關於世界人權宣言及影響婦女地位之現行法令之知識。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二日，
第八〇五次全體會議。

I

婚姻制度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夫妻在婚姻關係存續及消滅之時皆應權利平等之原則，業經世界人權宣言鄭重宣佈，

確信許多國家之法定婚姻制度，與此項原則不相符合；此等制度或剝奪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對共同財產及其本人財產之權利，或使妻於婚姻關係消滅時不能分得其直接或間接參與取得之財產，

建議各會員國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廢止其內國法律中之此種不平等規定；並請各會員國注意法定婚姻制度中允宜規定結婚時夫妻之原有財產應各別保管之，並規定在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財產應用分別財產制，或規定夫妻在婚姻關係存續中共同取得之財產應用共同財產制，此種共同財產由夫妻共同管理之；無論用何一財產制，在婚姻關係存續期內取得之財產，應於婚姻關係消滅時由夫妻或其繼承人均分之。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二日，
第八〇五次全體會議。

J

已婚婦女從事獨立工作之權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悉許多國家之法律制度承認夫有權阻止其妻從事獨立工作，甚至有承認夫有權支配其妻之進款者，

深信如此限制已婚婦女之行為能力及財產權利，有違世界人權宣言所宣佈夫妻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權利平等之原則，

建議各國政府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已婚婦女有權擔任並繼續從事獨立工作，且有權自行管理及處分其進款，無須獲得其夫之許可。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二日，
第八〇五次全體會議。

K

婦女教育機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許多國家之婦女教育設施有重大缺陷，其國內婦女之教育程度較男子為低，而且對於婦女之受教育，尤其是職業及專門教育，顯有歧視情形，又其中若干國家之婦女幾全無受教育之機會，

鑒悉若干地區之女童入學人數少於男童，入學時間亦較短；此等地區亟待採取特別措施，使女童入學人數增加，並推廣婦女受基本教育之機會，

鑒悉初級學校未有女生入學之一重要原因，厥為尚無強迫接受免費初等教育之規定，

鑒悉初等教育中鮮有環境認識及職業課程之設，而此種課程往往為促使父母送其子女入學之因素，

又鑒悉師資缺乏常為當局謀求擴充女子教育設施所遇困難之一，而在世界許多地區中，婦女業已以事實證明確能勝任教師職務，

一. 爰建議聯合國各會員國及非會員國

(a) 採取必要步驟，保證婦女與男子有均等機會受所有各種教育，而無世界人權宣言第二條所稱之任何差別情形；

(b) 制訂必要法規，廢除婦女在教育方面所受一切不平等待遇，保證婦女能受所有各種教育，包括職業及專門教育在內，並確保婦女有平等機會領取國家獎學金修習任何部門之學術，作他日從事各種事業之準備；

(c) 採取必要措施免費強迫初等教育之制度，並斟酌需要，充分利用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之便利與資源，以擴增女童及成年女子受教育之機會。

二. 請秘書長與文教組織幹事長合作，就使用於下列各方面之方法進行研究：

(a) 增加女童入學人數，包括供給職業教育在內；

(b) 鼓勵在女子教學尙未習見之地區聘用女子，包括已婚婦女在內，充任教員；

三、深望文教組織於分配獎學金及研究獎金時，對於教育事業，尤其是基本教育方面，需要更多婦女領導人才一事，能繼續予以適當之注意。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二日，
第八〇五次全體會議。

L

婦女在經濟方面之機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婦女地位委員會關於婦女在經濟方面之機會之決議案⁶²，

鑒於非全時工作工人及年齡較高工人之僱用問題，尤其是工作與僱用條件標準之訂定問題，俱為國際勞工組織主管事項，

鑒悉秘書長已接到將該委員會之決議案及辯論紀錄送交國際勞工局之請求。

爰請國際勞工組織繼續研究僱用年齡較高工人及非全時工作工人所涉及之經濟與社會問題，並將研究結果送由秘書長轉交婦女地位委員會審議。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二日，
第八〇五次全體會議。

M

母子之保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婦女地位委員會決定將題為“母子之保護：秘書長為社會委員會就母子之保護，尤其是工作母親之保護問題所編文件之研究”之項目列入其第九屆會議程之決議案⁶³，

鑒於婦女地位委員會在社會委員會研究此項文件之前討論上述項目，可能引起工作上之重疊，殊非所宜，

⁶²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補編第六號，第五十三段。

⁶³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補編第六號，第九十七段。

請婦女地位委員會將“母子之保護”一項目延至獲悉社會委員會研究該項目所得結果後再行審議。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二日，
第八〇五次全體會議。

五四八(十八)。麻醉品

A

麻醉品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麻醉品委員會(第九屆會)報告書⁶⁴。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二日，
第八〇五次全體會議。

B

麻醉品國際管制及條約之實施

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世界許多地區內非法販運日益猖獗，亟須用一切可行方法，包括對於合法交易之切實監督，制止此種販運情事，

鑒於若干國家內煙民日增，

認為一九二五年公約及一九三一年公約之適用尚可加以改善，

促請各國政府務須切實遵守及嚴格執行一九二五年公約及一九三一年公約中關於管制生產、製造、貿易及分配各方面之規定，尤須準時充分履行其向麻醉品委員會、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監察機關提送報告書、統計表、估計書等件之義務。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二日，
第八〇五次全體會議。

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麻醉品種類日增，且在市面上所用商業名稱不一而足，

深信倘同一麻醉品以不同之商業名稱出售，不免對內國及國際管制機關造成種種困難，

⁶⁴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補編第八號。

復深信個別商家不妨使用此類商業名稱，但須同時附註劃一之國際非專用名稱以便識別，

一、察悉世界衛生組織為麻醉品以及其他藥品選定國際非專用名稱之工作，至深欣慰；

二、認為：為切實對麻醉品加以有效管制計，允宜儘量使目下為新出麻醉品確定此種名稱之複雜遲緩手續趨於簡化與迅捷。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二日，
第八〇五次全體會議。

叁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念及“限制及調節罌粟之種植、鴉片之生產、國際貿易、批發購售及其使用之一九五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議定書”係以限制鴉片生產僅供醫藥及科學需要為其主旨之一，

鑒於大體上除該議定書第六條載明之七國所生產之鴉片外，其他國家所生產之鴉片均不得成為國際交易品，

深恐如近年來未曾從事此種生產之其他國家目下開始生產鴉片，則現有之生產過剩情形益趨嚴重，

促請所有近年來並無鴉片出產之其他各國嗣後禁止此種生產。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二日，
第五〇八次全體會議。

肆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報告書⁵⁶，

特別察悉該報告內所稱：各國政府所提送之統計資料往往欠缺不全，以致礙及該常設委員會行使管制之效能，

鑒及該常設委員會及監察機關因一九五三年鴉片議定書發生效力而須增加擔負之任務，

一、閱悉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報告書，表示滿意；

二、建議生產鴉片各國政府說明如何根據確定之嗎啡成份，最好同時根據確定之含水成份計算其生產、輸出及儲存數量；

⁵⁶ 參閱文件 E/OB/9 and Add.1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1953.XI.10 and Addendum。

三、促請所有各國政府按期迅將其全部統計資料送交常設委員會；

四、深切注意常設委員會及監察機關對委員薪酬及人才充實兩方面所已採取之行動，且盼及早完成此種步驟。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二日，
第八〇五次全體會議。

伍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察及麻醉品監察機關所公佈之“一九五四年度全世界麻醉品需要數量估計書”⁵⁶，

鑒於內稱估計數量遠較超出實際需要，例如就一九五二年度世界總數量而言，嗎啡一項超出百分之二十五，可待因一項超出百分之二十七，高根一項超出百分之五十四，配高耐(pethidine)一項超出百分之四十九，

鑒於依一九三一年公約規定提送之估計書應儘量準確表明每一國家對於此類藥品之實際需要，

並鑒於該報告書載稱許多政府不充分履行其依一九三一年公約第五條規定所負說明其估計數量計算方法之義務，

一、提請各國政府認清將其需要估計過高並無裨益，而過高之估計未必即能增加准許製造之最高限額，蓋依一九三一年公約第六條之規定，此項最高限額係在估計數量範圍內為浪費、改製、輸出及維持儲存量於預定水準所需數量之總和，且如此項總和超出估計數量時，關係國政府尚能依第十四條規定提出追加估計書；

二、建議各國政府提出數用而不過高之估計，並附帶註明計算需要數量時所用之方法；

三、並促請各國政府注意務須及時提送任何必要之追加估計書，且須依麻醉品監察機關之建議⁵⁷，採用估計消費及儲存量之適當方法。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二日，
第八〇五次全體會議。

己

限制及調節罌粟之種植、鴉片之生產、國際貿易、批發購售及其使用議定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憶及前於理事會決議案五〇五 H(十六)內請麻醉品委員會仿照國際聯合國鴉片及其他危險藥品質

⁵⁶ 參閱文件 E/DSB/11，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1953.XI.9。

⁵⁷ 同上，第七章。

易顧問委員會為實施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在日內瓦所簽各國禁烟公約及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在日內瓦所簽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藥品公約而擬定之標準守則⁵⁸，為一九五三年聯合國鴉片會議通過之限制及調節罌粟之種植、鴉片之生產、國際貿易、批發購售及其使用議定書草擬標準實施守則及說明，

憶及聯合國鴉片會議歲事文件所載決議案十四建議此種辦法，

一．核准指派一報告員商同秘書處草擬上述守則及說明；

二．請報告員向委員會第十屆會提出守則草案，如屬可能，並提出說明草案，以供審議；

三．請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就議定書中各部分與其有關者提出其所認為應予列入草案之意見及建議，及時知照報告員及秘書長，俾報告員得以參酌此種資料擬具草案；

四．指派 Mr. Charles Vaillle（法蘭西）擔任此項工作。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二日，
第八〇五次全體會議。

D

關於鴉片之科學研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憶及前於決議案一五九 II C（七）及二四六 F（九）中創立藉化學及物理方法鑑定鴉片來源之聯合國計劃，

察悉秘書長依理事會決議案四七七（十五）規定設置之化學專家委員會所編之報告書⁵⁹顯示專家意見之分歧，尤以其中所載之不一致建議及結論為甚；爰認為更進一步之試驗，或有助於闡明各種鑑定來源方法之效用以期獲得普遍接受，

計及麻醉品委員會依上述決議案提具之建議，

一．對專家委員會之有益協助表示感謝；

二．對提送鴉片樣品及指派科學家參加工作之各參與計劃國家政府表示感謝

三．對各國政府所指派之科學家及秘書處科學家之有助於上述計劃者表示感謝；

四．對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慨然將其實驗室便利供秘書處於最近數年中使用，表示感謝；

五．重申理事會仍極重視旨在探求種種鑑定鴉片來源方法以便協助取締非法販運之聯合國鴉片研究計劃；

六．促請注意將來於“限制及調節罌粟之種植、鴉片之生產、國際貿易、批發購售及其使用一九五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議定書”發生效力後，尤其關於該議定書第六條之實施方面，此項研究計劃益為重要；

七．對在探求及試驗鑑定鴉片來源之新分析技術與方法上所已進行之工作表示滿意；

八．認定為化除專家委員會報告書所載之分歧意見計，且為儘量在鑑定鴉片來源之方法及方法之評價方面取得最普遍之協議起見，最善辦法厥為採取更進一步試驗之方式；為此目的：

九．請在境內合法生產鴉片之各國政府就其每一生產地區之連續數次收穫向秘書處提送明白辨別之鴉片樣品；

一〇．請雖經竭誠切實設法取締而境內仍有非法生產之各國政府儘可能就其查明有人非法種植罌粟之每一地區，向秘書處提送明白辨別之鴉片樣品，

一一．請各國政府依理事會決議案四三六 F（十四）之規定就其自國際非法販運中大批緝獲之鴉片取樣送交秘書處；

一二．訓令秘書長向各國政府專函索取足量之樣品，並促請尚未向秘書處提送樣品之各國政府注意：其鴉片樣品對於此項研究計劃之迅速圓滿進行至關重要；

一三．訓令秘書長儘可能進一步推展秘書處之鴉片研究工作，尤須增加分析之數目，至於與鑑定來源問題無直接關係之其他實驗室工作不妨暫緩進行；

一四．認為設置一聯合國麻醉品實驗室，裨益良多；

一五．提請大會審核秘書長之改組提案時考慮設置一聯合國麻醉品實驗室問題；

一六．請秘書長向大會提出與設置此種實驗室事有關之一切情報，包括實驗室設於紐約與設於日內瓦之費用比較及利弊。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二日，
第八〇五次全體會議。

⁵⁸ 參閱國際聯合會文件 C.774. M.365.1932. XI。

⁵⁹ 參閱文件 E/NC.7/278 and Corr.1。

古加葉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憶及古加葉問題調查委員會報告書⁶⁰所載結論及理事會決議案四三六 E(十四)，

同意世界衛生組織專家委員會之結論，認為咀嚼古加葉之習慣乃一種麻醉品癮癖，並察悉有關各國公認為有害，

明認改善此種情勢之措施對於若干國家內大批土著人民之健康及福利關繫至鉅，

明認有關各國政府正在設法取締此種惡習，因此業已或正擬採取剷除此種習慣之適當措施，

但深知關於此一問題及此種惡習之取締，困難重重，

認為亟須就此問題進行各種實驗，但有關政府所已採取或正擬採取之措施不應因進行此類實驗而延緩執行，

一．欣悉各有關政府為剷除此種惡習所採取之措施，對祕魯代表於委員會第九屆會中就此事所作之聲明⁶¹，尤感欣慰；且歡迎祕魯代表及阿根廷、玻利維亞及哥倫比亞觀察員在同一屆會中就各該國政府所採逐步取消此習之政策提出之聲明；

二．建議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技術協助部門遇有關政府請求協助釐訂關於逐漸取締此習之適當行政或社會措施以及其他補救措施時，予以充分考慮，此項請求包括關於以上所議各種實驗之請求在內；

三．建議各有關政府

(a) 逐漸並儘可能從速限制古加葉之種植與輸出僅供醫藥、科學及其他正當用途；

(b) 繼續努力在其本國境內逐步取消咀嚼古加葉之習慣；

(c) 逐步限制供咀嚼用途之古加葉輸入；

(d) 繼續推進其關於衛生教育之計劃；如尚無此種計劃，則宜予以舉辦俾使染有此習之人民明瞭其害，且知必須防止其滋蔓並使業已或即將採取之措施易於收效。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二日，
第八〇五次全體會議。

⁶⁰ 參閱文件 E/1666。

⁶¹ 參閱文件 E/CN.7/SR.238。

印度大麻問題

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察悉世界衛生組織所設可能致癮之藥品問題專家委員會於一九五二年第三屆會中表示⁶²認為“在醫學上無理由使用印度大麻製劑”並稱“此類製劑實際上現已無人使用”，

察悉此類製劑並未列入國際藥典且各國藥典多予省略，

建議仍在醫學上使用此類製劑之各國政府研究儘速停止使用此類藥劑之可能性。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二日，
第八〇五次全體會議。

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在世界許多不同地域內，印度大麻 (Cannabis sativa L.) 樹中含有樹脂部分之非法販運日益增加，殊深關切，

察悉麻醉品委員會為求覓得改善上述不良情勢之方法起見，與有關專門機關合作舉辦之研究計劃，

並察悉世界上許多地區廣植印度大麻樹以供工業用途，目的在生產纖維及子粒，

復察悉最近在南非聯邦及希臘試驗結果表明或可用不含有害樹脂之他種植物代替印度大麻為生產纖維之用，

深恐若干國家內供工業用途之種植不免成為非法販運之來源，

一．敦請有關各國政府向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祕書處及聯合國祕書處提送所需資料，以便研究能否以同一植物之異種或其他植物之可供同樣工業用途但不含有有害樹脂者代替印度大麻；

二．敦請糧食農業組織商同聯合國祕書處進行此項研究；

三．敦請有關各國政府進行實驗藉以研究能否覓得不含有有害樹脂之植物代替印度大麻，生產纖維。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二日，
第八〇五次全體會議。

⁶² 參閱世界衛生組織：技術報告書，第六十八號，原本第十一頁。

G

二乙醯嗎啡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一九三一年限制麻醉品製造會議建議各國政府研討能否廢止或限制二乙醯嗎啡 (diacetylmorphine) 之使用，且該會議之專家委員會認為確可完全不使用二乙醯嗎啡，

鑒於第六屆世界衛生大會表示深信在醫藥上並非不能以其他藥品代替二乙醯嗎啡，且通過決議案⁶³建議會員國之尚未廢止此種藥品之輸入及製造者予以廢止，

察悉世界衛生組織之會員國中僅有七國目前不贊成不再使用二乙醯嗎啡，

一. 促請所有各國政府除為科學上所必需之微小數量外，禁止二乙醯嗎啡及其製劑以及二乙醯嗎啡之鹽及其製劑之製造、輸入及輸出；

二. 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送交所有各國政府，務期各儘其能力所及採取行動。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二日，
第八〇五次全體會議。

H

合成藥品問題

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合成麻醉品之消費日益增加，

欣悉截至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為止已有四十三國參加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在巴黎簽訂之議定書，內將經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在成功湖簽訂之議定書修正之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藥品公約所未包括之藥品歸入國際管制範圍，

鑒於合成藥品日增而影響公共衛生之禍害，非所有各國一體參加合作不能加以有效管制，

鑒於為撲滅此種藥品癮癖計，醫界人士開方及使用時之審慎從事至為重要，

深知醫界人士日益明瞭合成麻醉品癮癖之害，因而自動設法制止，但在此方面須待努力者甚多，

⁶³ 參閱世界衛生組織正式紀錄，第四十八號，決議案 W11A.6.14。

欣悉世界衛生組織及聯合國秘書處在合成麻醉品方面所進行之工作，其情形詳載於文件 E/CN.7/259/Rev.1, E/CN.7/260, E/CN.7/268 及 E/CN.7/277 中。

一. 促請所有尚未成為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議定書當事國之國家依議定書第五條之規定成為當事國；

二. 促請所有各國政府注意務須對合成麻醉品之持有、製造、輸入、輸出、貿易及使用嚴加管制；

三. 敦請所有各國政府設法對醫界人士發動有系統之運動，促其注意使用合成麻醉品易致癮癖之害，務須於開方使用此種藥品時審慎從事；

四. 建議各國政府在世界衛生組織未作決定以前將所有依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議定書第一條規定通知秘書長之藥品一律置於麻醉品管制制度特別置於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在日內瓦簽訂之萬國禁烟公約第五章所規定之輸入證及輸出許可證制度之下；

五. 敦請各國政府研討宜否對於製造合成麻醉品過程中所生若干中間產品（例如二苯乙腈 [diphenyl-acetonitrile]）加以必要之監督措施。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二日，
第八〇五次全體會議。

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 ketobemidone 藥品含有特別危險之致癮性質而其他較不危險之藥品亦有同樣之醫療價值，

促請各國政府禁止 ketobemidone 及其製劑以及 ketobemidone 之鹽及其製劑之製造、輸入及輸出。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二日，
第八〇五次全體會議。

1

麻醉品癮癖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麻醉品國際管制之主要宗旨之一為麻醉品癮癖之防止及消除，且為擬定國際措施以求達成上述目的計，必須更充分明瞭致成癮癖之原因及檢討各項治療烟民嗜好，俾克重作新民之方法，

察悉各國政府常年報告書載稱烟民人數有增無減，

察悉根據關於非法販運規模之現有資料，可見報告書所載烟民人數尚係從低估計，

鑒及具有同樣社會情況及社會設施之國家內麻醉品之合法消費數量大不相同，

一. 促請有關各國政府注意務須儘早依照內國法令及公共政策訂立有系統之辦法，責成醫務或其他衛生當局主持切實管制及烟民登記事宜；

二. 敦請有關各國政府注意烟民獲得供應之來源，此事不但與非法販運之管制措施有關，且可確保合法而未加充分調節之醫療用途不致成爲一大供應來源，同時在此方面促請有關各國注意關於麻醉品之藥方宜採用官方規定之格式制度；

三. 着重指出委員會爲一九五四年規定之常年報告書格式所列關於癮癮之各問題，至爲重要，爰請各國政府儘可能採用措施，俾克提送報告書所索資料；

四. 提請各國政府注意本決議案所附載之題目單，促請現正進行或準備調查癮癮情況或在此方面進行其他特種研究或考察之各國政府於擬訂計劃時計及該題目單，並請各國政府將此種調查或研究結果通知秘書長；

五. 着重指出各國政府亟須籌劃訂立在辦理得當之院所中依一定步驟強迫治療、養護或感化烟民之辦法；

六. 請秘書長在上述題目單之範疇內，根據各國政府在常年報告書及其他文件中提出之資料繼續進行研究，並將研究結果隨時向委員會具報；

七. 對世界衛生組織在此方面所進行之工作及該組織給予聯合國之協助表示感謝，並請世界衛生組織繼續在此方面與聯合國密切合作。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二日，
第八〇五次全體會議。

附 註

依本決議案正文第四段之規定不妨就下列各題目搜集資料或進行研究：

壹. 統計資料

A. 烟民分類，例如：

類別（性別、年齡）；社會地位及經濟狀況；健康狀況；職業；在城內抑在鄉間居住；地理環境（高度及氣候

等）；種族或國籍；曾否犯罪或犯其他反社會之行爲；是否亦嗜酒或服安眠藥等。

B. 烟民之具報：

一. 係強迫具報抑係自動具報；

二. 是否備有烟民登記冊，如有，係集中登記抑係分地登記；

三. 關於麻醉品之藥方是否由主管當局收集查核；

四. 資料來源：

(a)* 官方——例如警察、關務或福利工作等類人員、公立醫院當局或醫生、法院案卷等；

(b)* 非官方——例如醫生、護士、配藥師、牧師、社會工作者等。

貳. 烟民之治療

A. 係強迫抑係自願：

強迫治療：範圍包括：烟民、重犯者、犯罪者（指定類別）、危及其家庭福利或履行公民義務（服役）能力之癮徒、未成年人（法定年齡）；又治療係由何人主動：家人、監護人、公共衛生當局、其他執法人員等。

B. 係住院治療抑不住院：

一. 住院：院所是否專設，係公立抑備案私立，普通病房抑係專設病房（爲患神經病者專設抑係爲烟民專設），抑係監獄；

二. 不住院：醫院門診部抑係私人醫生或公共衛生醫師。

C. 政府機關對使用麻醉品治療及所用劑量之管制達何程度，屬何性質。

D. 送院治療之負責人：法院、其他政府機關、父母、監護人、其他。

E. 強迫治療用何方法執行。

F. 醫療方法。

參. 善後及重建

係強迫抑係自動：神經病學上之指導及職業指導、未成年烟民之訓練、職業治療、離院後之集體治療、烟民自後之督察及監管（由何人負責：假釋監督員、社會工作者、宗教團體、教師）。

*各國政府在若干情形下，爲警察保密或需要尊重專業祕密之理由容或不願徹底詳加說明，但遇此種情形擬請有關政府至少說明資料來源爲官方抑爲非官方；倘係非官方來源，並請註明究竟如何可靠。

肆. 治療、善後及重建費用問題

伍. 刑法上對於烟民之處置

- A. 在若干情形下未經許可而使用麻醉品之刑罰。
- B. 旨在執行強迫治療及善後之刑法規定。
- C. 假釋及緩刑制度對於烟民之適用。
- D. 有癮囚犯之處置、隔離、醫治及善後。
- E. 感化。
- F. 在麻醉期間所犯之罪行。

陸. 教育及宣傳:

A. 教育及宣傳在何種情形下可收制止麻醉品癮癖之效問題。

B. 以醫藥界及有關各界為對象之教育及宣傳,俾使明瞭(i)所涉問題及(ii)其所負任務。

非法販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察悉麻醉品之非法販運規模日增,殊深扼腕;

二. 認為由於此種販運係屬國際性,必須建立密切之國際合作藉以抵制;

三. 請各國政府協調其在此方面之努力並利用所有各種方法進行;

四. 在此方面提請注意國際刑事警察委員會之工作,因該委員會能藉其所有情報之分發及立即利用,大有助於非法販運之取締;

五. 請各國政府隨時儘速向該委員會提送關於麻醉品非法販運案件所涉人犯之任何有國際價值之資料。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二日,

第八〇五次全體會議。

K

提議草擬關於麻醉品之單一公約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憶及前於理事會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決議案二四六 D(九)中核准以一詳細擬具之新公約代替關於管制麻醉品事項之各現行國際文書之決定,

憶及一九五三年鴉片議定書之範圍僅及於限制及調節罌粟之種植、鴉片之生產、國際貿易、批發購售及其使用,

認為關於麻醉品之單一公約當大有助於非法販運及麻醉品癮癖之取締,

促請麻醉品委員會於其下一屆會中優先進行草擬單一公約之工作。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二日,

第八〇五次全體會議。

五四九(十八).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大會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決議案七二八(八),請聯合國會員國及非會員國政府,加緊努力,與高級專員合作,依據大會一九五二年二月二日決議案五三八B(六)之規定,藉遣返、安頓及同化方式,共圖解決難民問題,

備悉各居留國由於地域情勢,領土內隸屬高級專員管轄之難民甚多,因此必須承擔特別重大之負荷;此種國家雖曾作種種努力,但按現行遣返、安頓或同化之進度欲在相當時期內獲致本問題之圓滿解決,殊鮮希望,

備悉若干補充協助實屬必要,藉以加速永久解決方案之實施,此種方案尤當計及使難民在移入國安頓之機會。

鑒於大會決議案五三八B(六)授權高級專員籲請各方捐輸,俾克予其管理下難民之亟待賑濟者以緊急救助,

備悉各方為響應高級專員之呼籲而捐助之款項,不足以滿足亟待賑濟者之緊急需要,

一. 認為高級專員所提給予緊急救助及實施難民問題永久解決方案,具有建設性因素,實為應付此種問題之有效企圖;

二. 請高級專員向大會第九屆常會提供更多情報,藉便大會審查高級專員之提議;

三. 建議:如大會核准高級專員之提議:

(a) 大會應着預算以外款項勸募委員會就捐助高級專員方案所需款項一事與聯合國會員國及非會員國政府進行磋商;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於諮商高級專員之諮詢委員會後,根據高級專員所提提案,審查負責對高級專員頒發關於實施方案之指示之執行委員會有無設置之必要,及其組成與任務規定問題。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八一四次全體會議。

五五〇(十八)。國際勞工組織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並嘉許國際勞工組織之報告書⁶⁴。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九日，
第八〇九次全體會議。

五五一(十八)。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並嘉許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一九五二年至一九五三年及一九五三年至一九五四年之報告書⁶⁵。

一九五四年七月三十日，
第八二二次全體會議。

五五二(十八)。世界衛生組織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並嘉許世界衛生組織提送聯合國之常年報告書⁶⁶。

一九五四年七月九日，
第八〇二次全體會議。

五五三(十八)。聯合國與專門機關工作之協調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協調事宜行政分組委員會第十五次及第十六次報告書⁶⁷並已審查秘書長所提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一九五五年度方案之檢討報告⁶⁸，

一。閱悉並嘉許協調事宜行政分組委員會之報告書，

二。對於過去一年內為求更切實協調聯合國與專門機關工作所獲之進展，表示欣慰，

三。促請在此方面繼續努力，並參照理事會所訂聯合國工作優先次第方案，特別着重力量之集中。

一九五四年八月五日，
第八二九次全體會議。

⁶⁴ 參閱文件 E/2577。

⁶⁵ 參閱文件 E/2589 及 E/2590。

⁶⁶ 參閱文件 E/2592 and Add.1。

⁶⁷ 參閱文件 E/2512, E/2607 and Corr.1 and Add.1。

⁶⁸ 參閱文件 E/2629。

五五四(十八)。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申請加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經審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依據聯合國與該組織所訂協定第二條之規定送來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請求加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之申請書⁶⁹，

決議通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本理事會對於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加入該組織一事，不表反對。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二日，
第八〇五次全體會議。

五五五(十八)。世界曆法改革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文件 E/2514 中所載以國際協定改革曆法之提議，

認為必須獲致聯合國會員國及非會員國政府對於曆法需否改革一事之意見，始能就該提議作進一步之審議，

一。請秘書長將文件 E/2514 及其他任何有關文件致送聯合國會員國及非會員國政府，請對此問題加以研究，於一九五五年初提供意見；

二。決定於第十九屆會復會時，連同各國政府送來之答覆就此案再加審議。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八一九次全體會議。

五五六(十八)。聯合國亞洲遠東區域製圖會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憶及關於舉行區域製圖會議一事之決議案四七六 A(十五)，

備悉秘書長關於舉行亞洲遠東區域製圖會議之報告書⁷⁰，

欣悉印度邀請在該國舉行第一屆亞洲遠東區域會議，

鑒於有關各國政府對於在印度舉行會議一提議之良好反應，

一。決定於一九五五年二月或三月初在 Dehra Dun (印度)舉行亞洲遠東區域製圖會議；

⁶⁹ 參閱文件 E/2614。

⁷⁰ 參閱文件 E/2622 and Add.1 and 2。

二. 暫准將秘書長報告書附件壹所舉出之項目列入該會議臨時議程；

三. 請秘書長採取必要步驟向有關各國政府發送邀請書，並於諮商各主管專門機關後，完成關於舉行會議之其他佈置。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八一八次全體會議。

五五七(十八)。理事會及其委員會之組織與職司

A

秘書處在經濟及社會部門之工作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秘書長所提關於秘書處經濟、社會部門組織及工作之檢討報告⁷¹及關於文件編印之管理與限制問題之備忘錄⁷²，

深知文件之管理與限制以及個別文件數量之適度縮減，均屬必要，

一. 歡迎秘書長對於上述事項所予之注意；

二. 認可上述文件內秘書長就集中聯合國及專門機關之人力、財力問題所採取之手段；

三. 對於秘書長報告書第二、三、四各節所載優先次第及工作方案之建議，在大體上表示贊同；

四. 請秘書長計及理事會中之討論：

(a) 採取適當行動以實施其建議；

(b) 向各委員會提出關於出版物及研究報告之計劃，藉供考慮，並就此點請各該委員會注意大會關於管理及限制文件之決議案七八九(八)；

(c) 在委員會審議該項計劃，理事會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前，依照上文(a)分段之指示進行其計劃；

(d) 就秘書處經濟及社會部門之實體工作方案，從事檢討，並向理事會提供進一步之報告；

五. 將秘書長之報告書及理事會關於該項報告之討論紀錄⁷³送請各專門機關予以適當注意。

一九五四年八月五日，
第八二九次全體會議。

B

理事會之組織與職司

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意欲依照理事會所訂優先次第，集中力量考慮需要國際合作行動方能解決之經濟、社會、人權各部門之主要問題，

深知其議程中項目繁多，以致不能逐項予以充分徹底之考慮，

一. 決定除遇特殊情形理事會另有決定外，任何項目不得在一年內作一次以上之審查；

二. 訓令各委員會及其附屬機構：

(a) 集中力量於重大問題避免建議對聯合國目標之促進未必有鉅大貢獻之活動；

(b) 舉凡關於需要額外預算經費或工作方案須作重大變更之新研究或其他計劃之申請，應於事前提請理事會核准；

三. 各委員會關於專門機關從事新研究或者製訂新計劃之任何申請，凡須就各該專門機關工作方案作重大變更或需要額外預算經費者，應請秘書長於諮商專門機關之行政首長後，於事前提請理事會核准；

四. 請會員國於就臨時議程提請列入項目時，注意理事會之議程已甚繁重，應儘先提出有助於建設性行動且已有足夠文件可供利用之項目。

一九五四年八月五日，
第八二九次全體會議。

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認為理事會之活動、注意力與財力苟能集中於最重要而迫切之問題，則可望獲致較大之效果，

鑒於理事會現所審議之重要問題，須作更具建設性之討論，並須給予充分時間，俾便編製有關文件，

復鑒於有將工作就全年作較平均分配之必要，不必要之重複亦宜避免，

意欲就會議日程表作適當之安排，俾便各會員國高級代表及專家出席，

一. 決定：

(a) 理事會應每年舉行兩屆常會；

(b) 第一屆會應於三月之最後一星期開始，會期不得超過三星期；該屆會議應於五月之第三星期復會，會期約為三星期；

⁷¹ 參閱文件 E/2598。

⁷² 參閱文件 E/2542。

⁷³ 參閱文件 E/AC.24/SR 115-120 及 123，並參閱 E/SR.796-798 及 820。

(c) 第二屆會應於七月之第二星期開始，會期不得超過四星期；該屆會議應於大會開會期間或甫經閉會以後復會，作一系列短時間之會議；

二. 決定：

(a) 三月份屆會之議程應包括經濟、社會及人權各部門少數重大問題——包括經濟發展之特定方面——但下文(b)段所指宜由高級人員討論並作決定之事項，不在其內；

(b) 七月份屆會之議程主要應限於討論世界經濟情勢；如屬適宜，亦可討論世界社會情勢，並就聯合國與專門機關在經濟、社會、人權方案與活動方面之發展與協調，作全盤性之一般檢討；

(c) 七月份屆會復會後之議程應包括：

(i) 根據秘書長所提議程草案，將項目分配與理事會次一年度各屆會議；

(ii) 分交三月份會議討論之議程項目開會辯論日期之訂定；

(iii) 經理事會決定其時可作適當處理之任何其他項目，包括大會所引起之問題；

(d) 其他一切項目應在可能範圍內分配與三月份屆會復會後之會議審議。^{*}在該會議中，理事會並應就分交七月份屆會審查之每一項目，訂定開始辯論之日期；

(e) ^{*} 每屆常會開會時，理事會應在不違背議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下，根據秘書長草擬並經理事會上屆常會審議之臨時議程，並根據秘書長遵照下列(f)段規定所提出之其他項目通過該屆常會議程。理事會通常僅應在其常會議程中列入已將有關文件於六星期以前送交各國政府之項目。理事會並應將議程所列項目分交理事會全體會議及各委員會討論。每屆常會議程應列入審議秘書長所擬次屆常會臨時議程一項目；

(f) ^{*} 每屆常會時，秘書長應就各會員國或依據議事規則第十條有權提議之其他當局正式提議列入臨時議程之各項目，向理事會報告，並得提供其本人意見，包括此等項目可在理事會何屆常會討論之意見在內。倘在理事會審議次屆常會臨時議程以後，某一當局再欲提出另一項目，列入該屆常會議程，則應由提出該一項目之當局備具說明一紙，陳述該一項目亟待討論之情形，及其未能於理事會審議該屆常會臨時議程前提出之理由；

(g) ^{*} 重要項目通常應由理事會全體會議討論，但理事會得將任何項目或某一項目之任何特定部份交由所屬某一委員會研究起草或具報；

三. 請秘書長：

(a) 提出關於世界經濟情勢之討論，由秘書處主管人員——包括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主任秘書在內——襄助其事，並提出關於世界社會情勢之討論；又有關世界經濟情勢之問題由理事會加以討論時須有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主任秘書參加，作為常例；

(b) 提出聯合國與專門機關全盤方案與活動之討論；

四. 請各專門機關之行政首長積極參與關於聯合國全盤方案與活動之討論；並在適當情形下，參與關於世界經濟及社會情勢之討論。

一九五四年八月五日，
第八二九次全體會議。

C

專門問題委員會

壹

經濟就業發展委員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憶及理事會第十三屆會裁撤經濟就業發展委員會至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決定⁷⁴，

鑒於理事會在考慮世界經濟問題時極端重視經濟穩定、就業及發展問題，

亟願對此類問題從事適當而切實之考慮，

承認理事會為重設委員會所表示之急切願望，

一. 爰請秘書長，參照理事會第十八屆會關於理事會及其委員會之組織及職司所作決定，並參照自通過決議案四一四(十三)後理事會處理經濟就業發展委員會任務規定範圍內問題之實際情形，就該委員會之任務規定問題擬具研究報告；

二. 請秘書長就此項問題向理事會第十八屆會第二期會議提送報告；

三. 決定俟接獲秘書長報告書後再就重設經濟就業發展委員會問題採取行動。

一九五四年八月五日，
第八二九次全體會議。

^{*} 為便於參考起見，與本決議案有密切關係之決議案四一四(十三)中之若干節經作必要之調整後以楷書體字刊印轉載於此。

⁷⁴ 參閱理事會決議案四一四(十三)，第十八段(b)。

貳

財政委員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今後理事會須集中注意與力量處理主要經濟、社會問題，

認為經濟問題之財政方面確屬重要，聯合國之財政工作業經確立，秘書處已自財政委員會及理事會獲得充分指示，

- 一. 認為財政委員會之活動無繼續之必要；
- 二. 決定不再繼續此一委員會之活動。

一九五四年八月五日，
第八二九次全體會議。

叁

統計取樣分設委員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憶及理事會決議案四一四(十三)第十八段(c)關於裁撤統計取樣分設委員會至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規定，

決定不再設置此一委員會。

一九五四年八月五日，
第八二九次全體會議。

肆*

屆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決定召開人權委員會、婦女地位委員會、麻醉品委員會及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分設委員會常年屆會；

二. 決定人口委員會、統計委員會、社會委員會及運輸通訊委員會，每兩年召開會議一次，但遇特殊情形經秘書長另作提議並由理事會核准者為例外。

伍*

會員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認為地域分配務須妥為顧及，理事會輔助機構委員會不應多由理事會理事國擔任，

並認為惟有願擔任委員國之國家方應膺選為委員國，

深願各委員會能羅致專門知識、經驗豐富之委員，

*參閱第二十三頁註。

決定請秘書長於每年二月十五日以前通知各會員國，告以各委員會行將出缺須由理事會補實之情形，請於四月十五日以前將其志願參加之各委員會，及其在膺選後可派人員之經驗與志趣一一表明；但各國政府膺選後，仍得於必要時另行指派其他人員，亦得依據專門問題委員會議事規則第十三條派員代理，並不因本規定而受影響。

D

決議案五五七(十八)替代決議案 四一四(十三)中之規定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決定以本決議案替代決議案四一四(十三)中 AI, BI, BIV 及 D 各部分之規定。

一九五四年八月五日，
第八二九次全體會議。

E

修正理事會議事規則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請秘書長擬訂並向理事會第十九屆會提送為求理事會議事規則與本決議案各項規定一致所需議事規則修正草案。

一九五四年八月五日，
第八二九次全體會議。

F

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

經濟暨社理事會

鑒悉理事會決議案五一二 A(十七)規定成立國際商品貿易常設諮詢委員會，並決定該委員會延至理事會第十八屆會組設，

鑒悉文件 E/2623 及補遺一至三所載各國政府之意見，

鑒悉多數政府，或在書面意見中，或在理事會辯論此項問題⁷⁶時所作陳述中，認為委員會應儘早開始工作，特別由於國際商品貿易方面問題迫切，此點在辯論世界情勢及經濟發展時業經公認，

復鑒悉若干政府認為，在設立委員會以前，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締約國，應有機會考慮初級商品不穩定問題究應在該協定範圍內處理至若何程度，

⁷⁶參閱文件 E/AC.24/SR.125 及 127-132, E/SR.796-798。

鑒悉此項問題將於行將進行之總協定檢討中提出，

復鑒悉糧食農業組織幹事長來函⁷⁶，遞送糧食組織商品問題委員會對商品問題委員會工作與常設諮詢委員會工作之關係之意見，以及在國際商品問題及貿易方面商品問題委員會職務及活動之陳述，

認為有提供委員會以具有工作效率之適當組織之必要，俾可圓滿完成其任務，

認為將來須請委員會研究迄今委託國際商品問題過渡協調分組委員會之若干問題，

決定：

一、依下列基礎立刻進行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之組織：

二、委員會之組織如下：

(a) 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由理事會選舉聯合國十八會員國，每國代表一人組織之，務須保證所有地理區域與發展程度不同在國際商品貿易中佔重要地位及/或主要仰賴國際商品貿易之國家，均有適當之代表；

(b) 除開創時期外，委員國任期三年；

(c) 委員會委員國代表不克於三年全部期間任職時，遺缺由同一會員國指派另一代表充任之；

(d) 任滿之會員國得連選之；

(e) 委員會之原始委員國應為理事會於第十八屆會第二期會議儘早選出之十八國；

(f) 委員國三分之一任期於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三分之一於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三分之一於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g) 以後之選舉，應按理事會選舉專門問題委員會之通常程序進行之；

三、委員會執行工作應遵循下列原則：

(a) 任何未有代表出席委員會之會員國得促請委員會注意委員會任務規定範圍內，經其認為特別重要，涉及國際商品貿易之任何問題；

(b) 任何未有代表出席委員會之會員國得參加委員會對於與其直接有關問題之辯論；同樣，委員會如事前獲得理事會之准許，在非聯合國會員國國家列席有助於研究中問題之廓清時，得邀請此種國家參加討論；

(c) 委員會應經由秘書長與涉及初級商品問題及有關問題之其他聯合國機構、專門機關、國際研究團體及政府間機關建立及維持關係；特別是在委員

會解釋任務規定及安排工作時，應經常與在國際商品貿易方面職責有關之各專門機關及其附屬機構，尤其與糧食組織商品問題委員會磋商，俾確能切實利用在此方面業已從事之工作及防止與此等機關之工作發生重複及駢疊之情形；

(d) 在上述範圍內，應授權委員會將其研究結論通知會員國及非會員國，向各該國提送報告，並請各該國供給委員會從事工作所需資料，所有以上各事之進行，均經由聯合國秘書長；

(e) 委員會舉行會議之次數應按其所認為有效執行工作之需要而定；委員會僅應於有待討論之特殊項目提出時舉行會議；

(f) 委員會在其認為對於工作最為有利時應有權舉行非公開會議；

(g) 委員會委員國應指派熟習國際商品貿易之技術及實際問題之合格專家為代表；

(h) 委員會委員國代表之旅費及生活費用均不應在聯合國經費項下開支；

四、如事先經理事會核准，並符合大會之決定，委員會在其認為對於工作最為有利時，得在會所以外地點舉行會議；

五、委員會應向理事會提送工作報告書，其中可包括本身之建議；

六、委員會得就其認為在其任務規定、組織及議事規則方面宜有之任何變動向理事會提出意見及建議，以便切實推動工作；

七、目前國際商品問題過渡協調分組委員會應繼續執行下列職務：召集政府間研究小組，就召集商品會議問題向秘書長建議協調個別商品研究小組及會議之工作；委員會應擔負迄今過渡協調分組委員會所負其他責任；

八、理事會應與秘書長磋商，於第二十屆會考慮過渡協調分組委員會之地位及職掌；

九、理事會將來應參照國際商品方面之任何重要發展，包括一經獲悉即應計及之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締約國討論之結果，考慮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之地位及職掌；

一〇、秘書長應於一九五五年儘早召集委員會第一屆會；此屆會議議程應包括下列項目：

(a) 國際商品貿易目前情況之調查；

(b) 各國政府對國際商品問題所作提案之討論；

(c) 任務規定、議事規則及計劃工作之討論；

⁷⁶ 參閱文件 E/2625。

一一. 委員會應就其涉及國際商品貿易之特殊活動向理事會第二十屆會提送第一次報告書，其中

⁷⁷ 參閱文件 E/AC.24/SR.125 及 127-132, E/SR.796-798。

應包括委員會對於其任務規定、組織、議事規則及工作計劃之意見，並應計及理事會討論此項問題之紀錄⁷⁷。

一九五四年八月五日，
第八二九次全體會議。

理事會第十八屆會之其他決定

理事會第十八屆會所作其他決定如下：

選派理事會所屬專門問題 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一

一九五四年八月四日及五日，理事會第八二七次及第八二八次會議改選統計委員會、社會委員會、婦女地位委員會、運輸通訊委員會、人口委員會及人權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一。

經上述決定後，一九五五年各專門問題委員會組織如下：

統計委員會

	任期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屆滿
澳大利亞	1957
加拿大	1955
中國	1957
古巴	1955
丹麥	1956
法蘭西	1956
印度	1955
伊朗	1955
荷蘭	1957
巴拿馬	1956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1955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1957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1956
美利堅合衆國	1957
南斯拉夫	1956

社會委員會

阿根廷	1955
澳大利亞	1956
比利時	1956
巴西	1955

任期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屆滿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1956
中國	1956
捷克斯洛伐克	1955
法蘭西	1957
希臘	1957
印度	1957
伊拉克	1955
以色列	1956
那威	1955
菲律賓	1957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1957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1955
美利堅合衆國	1957
烏拉圭	1956

婦女地位委員會

阿根廷	1957
澳大利亞	1957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1957
中國	1957
古巴	1956
多明尼加共和國	1956
法蘭西	1956
海地	1955
印度尼西亞	1957
黎巴嫩	1955
巴基斯坦	1957
波蘭	1956
瑞典	1956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1955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1955
美利堅合衆國	1955

	任期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屆滿
委內瑞拉	1955
南斯拉夫	1956

運輸通訊委員會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1956
智利	1957
中國	1955
哥倫比亞	1955
埃及	1956
法蘭西	1955
印度	1957
荷蘭	1957
那威	1955
巴基斯坦	1955
波蘭	1957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1956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1957
美利堅合衆國	1956
委內瑞拉	1956

人口委員會

阿根廷	1956
比利時	1956
巴西	1956
加拿大	1956
中國	1955
哥斯大黎加	1957
法蘭西	1955
印度	1957
伊朗	1955
瑞典	1955
敘利亞	1956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1955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1957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1957
美利堅合衆國	1957

人權委員會

澳大利亞	1956
智利	1956
中國	1957
埃及	1955
法蘭西	1955
希臘	1956

	任期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屆滿
印度	1955
黎巴嫩	1957
墨西哥	1957
那威	1957
巴基斯坦	1956
菲律賓	1955
波蘭	1957
土耳其	1956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1955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1955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1957
美利堅合衆國	1956

選派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委員

一九五四年八月五日理事會第八二八次會議選派多明尼加共和國及日本為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委員。

核定理事會專門問題委員會委員

一九五四年八月六日理事會第八三〇次會議核定經專門問題委員會會員國政府重行任命之該國代表一人如下：

運輸通訊委員會

Mr. George Pierce Baker (美利堅合衆國)

理事會議事規則第八十二條之修正

一九五四年八月五日理事會第八二九次會議經非政府組織事宜分組委員會之建議⁷⁸決定修正理事會議事規則第八十二條如下：

“第八十二條

“理事會設非政府組織事宜分組委員會每年由理事會依據議事規則第二條重開第二期常會時就理事國中選舉之七委員組織之。該分組委員會任期為選舉後之一曆年，其委員應自該曆年內擔任理事會理事國之國家中選出之。

“該分組委員會應執行理事會根據其依照憲章第七十一條規定所採與非政府組織諮商辦法所授予之任務。”

關於侵害工會權利情事之控訴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理事會第八一九次會議決定請秘書長將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交來關於蘇

⁷⁸ 參閱文件 E/2646。

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境內侵害工會權利情事之控訴案件⁷⁹ 以及一切與此有關文件⁸⁰ 遞送國際勞工局理事院，請其審議是否應將此事交由結社自由調查和解委員會辦理。

任命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委員一人

一九五四年七月三十日理事會第八二一次會議決定在第十八屆會復會時進行任命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委員一人以補實 Dr. Emilio Espinosa (菲律賓) 辭職後所產生之遺缺⁸¹。

准許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以及羅馬尼亞加入歐洲經濟委員會為會員國問題

一九五四年八月四日理事會第八二六次會議決定依照議事規則第五十條展延討論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所提准許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匈

利以及羅馬尼亞加入歐洲經濟委員會為會員國之建議⁸²。

理事會提交大會報告書編撰辦法

一九五四年八月六日理事會第八三〇次會議鑒悉秘書長於文件 E/L.605 中所述理事會提交大會報告書之編撰辦法。

⁷⁹ 參閱文件 E/1882 第四部份及 E/2333/Add. 6。

⁸⁰ 參閱理事會決議案二五一(十二)，第二段及第三段，決議案四四四(十四)第一段，決議案四七四 B(十五)及五〇三(十六)，以及文件 E. 2025, E/2222, E/2370, E/2464, E/2547 及 E/SR. 441, 444, 445, 448, 648, 649, 679, 680, 722, 788, 791 及 819。

⁸¹ 參閱文件 E/2636 and Add. 1。

⁸² 參閱文件 E/L.634。

一九五五年會議日程

一九五四年八月六日理事會第八三〇次會議核定下列一九五五年會議日程：

一九五五年會議日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會議日程

專門機關會議⁸³

(除另行註明者外，概在聯合國會所舉行)

(託管理事會)

(一月一二月)	
一月四日—(一月二十八日) ⁸⁴	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分設委員會
一月十七日—(二月四日)	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 ⁸⁵
二月七日—(二月十八日)	運輸通訊委員會
二月二十一日—(二月二十四日)	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分組委員會
三月七日—(三月十六日)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
三月十四日—(三月二十五日)	人口委員會
三月十五日—(三月三十日)	歐洲經濟委員會(瑞士日內瓦)
三月十四日—(四月一日)	婦女地位委員會
三月二十一日—(四月一日)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日本東京)
三月二十九日—(四月十五日)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九屆常會)
三月三十一日—(四月三十日)	人權委員會(瑞士日內瓦)
四月十八日—(五月十三日)	麻醉品委員會

⁸³ 各專門機關主要年會日期係由該機關主管機構自行訂定，經予一併列出，至若干專門機關每二年或五年召開之會議，不在一九五五年內舉行者，則將其管理機構會議之大概日期列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全體大會將於一九五六年舉行。

⁸⁴ 括弧內所列日期乃係儘量根據實際需要估定之閉會日期。各該會議仍得在工作許可範圍內提前閉會，或於必要時延長會期。

⁸⁵ 一九五五年該委員會首次舉行會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會議日程(續)

專門機關會議

(除另行註明者外, 概在聯合國會所舉行)

四月

世界氣象組織 (瑞士日內瓦)

五月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哥倫比亞波哥大)⁸⁶

五月二日—(五月二十日)

社會委員會

五月十六日—(六月三日)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九屆會復會)

五月

世界衛生組織 (墨西哥墨西哥城)

五月

萬國郵政聯盟 (瑞士伯爾尼)

五月

國際電訊同盟 (瑞士日內瓦)

六月

國際勞工組織 (瑞士日內瓦)

(六月—七月)

(託管理事會)

七月十二日—(八月六日)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屆常會)(瑞士日內瓦)

七月

技術協助委員會

九月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 (美國華盛頓)

九月

國際貨幣基金會 (美國華盛頓)

九月八日—(九月十九日)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

九月二十日

大會(第十屆常會)

十一月

技術協助委員會

十一月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
(義大利羅馬)

大會第十屆常會期間或甫經開會以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屆會復會)

⁸⁶ 哥倫比亞政府現正與秘書長就該屆會議之籌備工作進行磋商。關於此事請參閱會議時間地點問題臨時分組委員會報告書(E/2651, 第七段)。

附 錄

理事會第十八屆會議程

依照理事會議事規則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而訂定之理事會第十八屆會臨時議程如下：

一．通過屆會議程(議事規則第十四條)。

二．世界經濟情勢：

(a) 審議世界經濟情勢

(b) 充分就業：

(i) 審議各國政府就充分就業問題單所提答覆；

(ii) 重整軍備時期後之復原(理事會決議案四八三B(十六))。

(iii) 高度經濟活動時期防止通貨膨脹辦法(理事會決議案四八三A(十六))。

(c) 國際貿易障礙之消除及促進國際經濟關係之方法[第十七屆會緩議項目]。

三．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

(a) 籌供經濟發展所需資金：

(i) 設置特別基金以便發放資助金及低利長期貸款問題(大會決議案七二四乙(八))；

(ii)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關於創設國際銀公司問題報告書(理事會決議案四八二B(十六)及大會決議案七二四丙(八),第壹節)；

(b) 通盤籌劃之經濟發展：秘書長依據理事會決議案四六一(十五)所提報告書；

(c) 增進世界生產力之方法(理事會決議案四一六E(十四))[秘書長所提項目]。

四．水利建設方面之國際合作(理事會決議案四一七(十四))。

五．歐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六．運輸及通訊：

(a) 秘書長就倫敦海水污濁問題會議結果所提報告書(理事會決議案五一八D(十七))；

(b) 秘書長就聯合國有關公路行駛私人汽車暫時進口及旅行之稅關手續會議所提報告書[秘書長所提項目]。

七．統計委員會報告書(第八屆會)。

八．技術協助：

(a) 技術協助經常方案(大會決議案二〇〇(三)、四一八(五)及七二三(八))；

(b)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技術協助委員會報告書(大會決議案七二二(八))。

九．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a) 執行委員會報告書；

(b) 秘書長依據大會決議案八〇二(八)所提報告書。

一〇．人權委員會報告書(第十屆會)。

一一．秘書長就宜否召集關切消除偏見與歧視工作之非政府組織舉行會議問題所提報告書(理事會決議案五〇二C(十六))。

一二．婦女地位：

(a) 婦女地位委員會報告書(第八屆會)；

(b) 已婚婦女國籍公約草案：一九五二年八月七日國際法委員會主席致秘書長函。

一三．關於侵害工會權利情事之控訴(第十七屆會緩議之文件E/L.601所載決議草案A)[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三十日理事會決議]。

一四．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常年報告書(大會決議案七二七(八))。

一五．世界曆法改革[印度所提項目]。

一六．召集聯合國亞洲遠東區域與圖會議問題[秘書長所提項目]。

一七．麻醉品：

(a) 麻醉品委員會報告書(第九屆會)；

(b) 聯合國麻醉品實驗室(理事會決議案四七七(十五))；

(c) 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報告書；

(d) 古加葉問題(理事會決議案四三六E(十四))[理事會第十六屆會緩議項目]。

一八．國際勞工組織報告書。

一九．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報告書。

二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報告書。

二一．世界衛生組織報告書。

二二．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報告書。

二三．萬國郵政聯盟報告書。

二四．國際電訊同盟報告書。

二五．世界氣象組織報告書。

二六．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之工作協調：

(a) 協調事宜行政分組委員會報告書；

(b) 一九五五年度方案之檢討(理事會決議案四九七C(十六))。

二七．朝鮮之善後救濟(大會決議案四一〇A(五),第五段(d)分段及第十三段)。

- 二八. 非政府組織：陳述意見及陳述意見之申請(議事規則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及第八十六條)。
- 二九. 理事會及其委員會之組織及職司及理事會議事規則第八十二條之修正(理事會決議案四一四(十三)、四四二(十四)、四四三(十四)、四四五 I (十四)、五一二 A (十七)、五三〇(十七)及大會決議案七三五(八))。
- 三〇. 一九五五年會議日程(理事會決議案一七四(七)及大會決議案六九四(七))。
- 三一. 選舉：
- (a) 選舉理事會各專門問題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一；
- (b) 選舉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國(大會決議案四一七(五)及八〇二(八))。
- 三二. 核定理事會各專門問題委員會委員。
- 三三. 理事會所採行動涉及之經費問題(議事規則第三十四條)。
- 三四. 理事會提交大會報告書之編撰辦法。
- 三五. 一九五五年理事會之工作⁸⁷：
- (a) 一九五五年度基本方(議事規則第九條案)；

⁸⁷ 該項目將由於大會第九屆常會期間復會、或於大會第九屆常會結束後迅即復會之理事會第十八屆會加以討論。

(b) 一九五五年度第一屆常會臨時議程(議事規則第十一條)。

三六 處理大會第九屆常會引起之事項⁸⁷。

*
* *

下開補充項目依據議事規則第十三條列入臨時議程：

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加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之申請。

*
* *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理事會第七九二次會議通過上述議程。

一九五四年八月三日理事會第八二四次會議決定將下開項目列入議程：

補充項目二，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加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之申請。

理事會決定在第十八屆會復會前暫緩審議本項目，但在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一日以前須加審議。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